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计)发〔2023〕27号

关于下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 示范带 2023 年晋城市级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的 通知

寺庄镇人民政府、三甲镇人民政府、陈区镇人民政府、神农镇人民政府、建宁乡人民政府：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农〔2023〕83 号）文件要求，结合《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 2023 年市级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49 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经高平

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8 日党组（扩大）会议通过，现将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下简称：示范带）2023 年晋城市级奖补资金 420 万元使用计划下达（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必须用于精品片区和宜居宜业和美示范乡村建设项目，不得滞留、截取或挪作他用。优先用于产业发展，包括产业规划编制、项目前期、生产设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产业数字化升级、品牌宣传推广、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可用于乡村建设，包括村庄规划编制、绿化美化、基础设施建设、垃圾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本着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原则，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近优先组织当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低收入群体等参与项目建设，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二、严格资金管理

相关乡镇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滞留、截取或挪作他用。要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原则，加强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针对该资金的使用和拨付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违规使用现象，将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绩效评价

相关乡镇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计划完成等情况及时报送。

此项资金功能科目请列入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下执行，经济科目列入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附件：2023年示范带晋城市级奖补资金使用计划表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2023年示范带晋城市级奖补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乡镇办	精品片区		奖补金额	宜居宜业和美示范乡村		备注
	片区名称			行政村名	奖补金额	
三甲镇	“珞华之乡·人文三甲”精品片区		150			
寺庄镇	“丹水之源·慢享釜山”精品片区		150			
神农镇				口则村	30	
				团西村	30	
陈区镇				铁炉村	30	
建宁乡				郭庄村	30	
小计			300		120	
总计			420			

